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荷泽版 | 第29期 | 2025年3月23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我在一次翻墙突破互联网的封锁后，出于好奇心点击打开了明慧网，了解到原来法轮大法是高德佛法，但在中国受到残酷的迫害，甚至修炼人被共产党活摘器官高价出售，尽管如此，大法弟子们仍然坚持以“真、善、忍”原则修自己，讲真相、反迫害。出于尊重和好奇，我想知道到底是什么样的力量支撑着在残酷镇压下大法弟子仍然坚持他们的信仰。于是我阅读了李洪志师父的著作《转法轮》。从此我也走上了法轮大法这条光明的修炼大道。

修炼前，我在一家大型国企工作，由于工作特点需要倒班，值夜班不能休息。二零零五年儿子出生，我调至另一座城市工作，住集体宿舍。两地分居，休班时才能回家。由于没有家庭约束，我也随着社会潮流堕落，沾染了很多不良嗜好，喝酒、KTV、网络聊天、网络游戏……一次醉酒昏迷不醒，同事送到医院输液，出院后继续喝酒。与异性的不堪入目的聊天内容也被妻子发现，家庭处于濒临破裂的状态。祸不单行，身体也出现了状况，受腰椎间盘突出折磨，无法平躺入睡。

修炼法轮大法后，我明白了做人的真正目的是返本归真，按照宇宙特性“真、善、忍”做一个好人，更好的人。很快就将那些不良嗜好全部戒掉。特别是与酒无缘了。同事们都感到惊讶：喝了二十多年的酒，说戒就戒了！大家都感到大法的超常和威力，不但不再劝我喝酒，而且还大力支持。这一晃十年过去了，我做到了滴酒不沾。

修炼不久奇迹发生了，困扰了我近两年的腰椎间盘突出不知不觉消失了。休班时，我全力照顾家庭：岳母偏瘫了，为了方便照顾老人，妻子要接过来与我们同住，我毫不犹豫地给予支持。她看到了我



学大法后脱胎换骨的变化，不再反对我修炼，家庭环境变得更加和谐。

意想不到的，我俩都四十岁出头了，妻子怀了二胎。当时二胎政策还没有放开，我俩都在国企工作，妻子有些担心。由于修炼了法轮大法，我明白堕胎就是杀生，极力鼓励妻子把孩子生下来。

二零一五年底，我们第二个孩子出生了，是个健康漂亮的女儿。是大法挽救了她的生命。二零一六年中共的一胎化取消，二胎合法了，我们没有受到任何影响。由于两地分居，妻子独自照顾两个孩子，还要上班，非常辛苦，我只能在休班回家时才能为她分担一点家务活。

为了报答师父和大法的恩赐，证实法轮大法的美好与大法师父的伟大，破除中共谎言对世人的毒害，我和亿万大法弟子一样，走上街头发放大法真相资料。

二零一七年底和二零二一年初，我两次被警察绑架，关进同一个看守所。我坚持零口供，记得当时审讯我的警察看上去似乎也很开心，可能我的“零口供”让他们也觉得轻松了吧。当然，由于大法弟子们多年的讲真相，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也明白了——大法弟子是一群好人中的好人。有一次，派出所的

一名警察对我大声说：“要信（大法）就信到底。”

由于两次体检都未通过，看守所拒绝接收，派出所警察只好把我送回工作单位。第二次要送我回去的时候，我听到看守所的一个警察说：“法轮功，真牛！这里就是关不住他。”

由于再次“出事”，单位领导无法象第一次一样继续安排我正常工作，他们请示上级领导，最后把我调回我家所在地的一家分公司从事其它工作。走前一个同事对我说：“你出了这么大的事，开会时，单位所有领导没有一个说你不好的！”我知道，这都是我按照大法“真、善、忍”做人的结果。

柳暗花明又一村！这一次工作调动恰好解决了我与妻子多年两地分居的困境。看着上高一的儿子和幼儿园的女儿，妻子脸上露出幸福的笑容，我们终于过上了其乐融融的家庭生活。

法轮大法使我由一个浑浑噩噩、迷失在名利情中不能自拔、酗酒成性的人，脱胎为一个干干净净、清清楚楚，不断提高道德标准和精神境界的修炼者，我衷心希望看到此文的有缘者，不要相信中共的弥天大谎，真正了解法轮大法，了解人生的终极目标。◇

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公安局对鄆城县、鄆城县多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或拘役

【明慧网】2024年7月份以来，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公安局对鄆城县、鄆城县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监视、绑架、抄家。在抄家期间，法轮功学员的手机、电脑、打印机、法轮功书籍等被抄走。

受到非法判刑或拘役的法轮功学员有：

杨秀良（85岁、山东省鄆城县李集乡），

张明杰（85岁、山东省鄆城县黄集乡），

潘呈华（73岁、山东省鄆城县张鲁集镇），

李义春（69岁、山东省鄆城县侯明集镇），

陶华中（82岁、山东省鄆城县左营镇），

袁明宪（81岁、山东省鄆城县古泉街道），



李善来（78岁、山东省鄆城县箕山镇），

杨守灿（68岁、山东省鄆城县箕山镇），

王建中（70岁、山东省鄆城县箕山镇）。

据悉，其中七人现被非法关押在济南监狱。鄆城县法院对李义春非法判刑三年半。其他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或拘役的年限还未得到确切消息。◇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85岁法轮功学员王香玲被迫害情况

【明慧网】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85岁法轮功学员王香玲，于二零二五年二月，被鄆城县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并被勒索人民币五千元，这已经是老人第四次被迫害了。现被非法关押在菏泽看守所。她于三月初上诉到菏泽中级法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法轮功后，王香玲去北京上访，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被北京大兴警察殴打、拘禁六天，六天后被巨野县610警察绑架到巨野县看守所非法拘禁四个月，被巨野县公安局非法罚款九千元。巨野县610、公安局、派出所警察两次非法侵入住宅抢劫，抢走十几本法轮功书籍、日本进口电视机一台等。

二零零一年四月，王香玲被非法劳教三年，被巨野县610国保警察绑架到山东省王村劳教所，在劳



教所被迫劳动，天天剪线头，从早晨干到夜里十二点，累得头晕眼花，脖子疼痛难忍。

二零一五年七月，王香玲实名起诉江泽民，二零一六年十月被巨野县公安局非法行政拘留五日。

王香玲讲真相，二零一八年二月被巨野县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并被勒索人民币五千元。

菏泽法院：梦姓法官，电话0530-5321030。梦姓法官要求律师邮寄辩护词，说二审是书面审理。律师正在争取公开开庭审理。◇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